

23條立法是現實所需

時評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諮詢期正式展開。此項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社會對此討論了二十多年，正反意見皆已充分表達。政府在新年伊始啟動諮詢，是對長久以來各界期待完善法制保障香港穩定的有力回應。面對全球日趨嚴峻的地緣政治以及肉眼不可見的科技風險，誠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說，「23條立法必須做、盡快做。」唯有如此，才能確保社會持續穩定，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不受影響。

香港是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疫情

後深受全球地緣政治動盪的影響，經濟復甦不似預期，當局積極招商引資，邀請國際娛樂和體育明星訪港及在全港各地舉辦日夜繽紛等眾多「盛事經濟」，但這些舉措的成效不是一朝一夕之事，都需要有中長期穩定的內部環境才能奏效，不能讓不懷好意的外部勢力有可乘之機，不能縱容種種軟對抗行為擾亂，因而需要法律填補安全「真空」。

23條立法正是以完善法治來捍衛香港的社會穩定，對個人和企業來說可以減少不確定性。香港總商會上周已明確表示支持23條立法。這其實不

難理解。不論是在商業個案或生活常識，絕大多數商人都都不喜歡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為這會令他們的投資和業務計劃產生難以預計的波動，造成難以彌補的負面影響。特區政府堅定不移盡快完成23條立法工作，實際上是為本港營商環境提供了更堅實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對於有些人和部分外部輿論試圖將23條立法置於人權對立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再度強調，23條立法工作會「特別重視保障人權及堅持法治原則」。事實上，不論是什麼地區的民眾，肯定都

希望生活在穩定和可預測的社會環境，因為只有這樣的環境，才能夠為市民提供安全感，才有公平和自由可言。

現實是全球正日益充滿嚴峻的不穩定和不確定的地緣政治風險，無論是俄烏、巴以、日漸混亂的紅海危機，抑或是肉眼不可見的科技風險，都有蔓延之勢。香港現在看似平靜，但正如部分一度富裕的城市一夜之間被動亂摧毀，如今民眾生活朝不保夕，毫無尊嚴可言。23條立法是現實所需，不但要立，而且要快，如此才能締造穩定的營商環境，市民才能安居樂業。

國安風險潛伏 須速立法防範

強化執法力量 確保案件公正 完善制度體系

受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影響，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不斷面臨新挑戰。特區政府在昨日公布的《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中指出，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包括全港性大規模暴亂、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設施、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等9方面，故必須盡快及時制訂有效法例加以防範，包括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在記者會上表示，香港現在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分為兩部分，一來自境外：「有西方國家針對我們國家的安全發展，也因為個人的政治理由去針對中國，而且外國的情報組織，包括美國中情局和英國的情報單位已經公開講，會做大量工作針對中國和香港。而且我們經歷過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我們都知道這些安全風險可以突如其來。」

二來自境內，「我們經歷過2019年的『黑暴』，但是外國代理人，以及『港獨』這些思想還潛伏在香港社會裏面。街頭暴亂事件隨時可以其他藉口，包括打造為幌子的民生問題、民主問題、一般的生活問題，推波助瀾……我們也要防範『孤狼式』攻擊，一些潛伏性的對抗，因為外國代理人、『港獨』思潮還在香港潛伏。」

李家超強調，經歷過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大家都體會和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故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風險少一日」。

諮詢文件羅列了一系列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來說明立法的必要性，包括全港性大規模暴亂，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



立會議員齊撐立法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宣布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直至2月28日。全體立法會議員昨發聲明指，制訂和根據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美西方和其他國家均採取的做法。香港社會經歷了2019年的黑暴，也看到香港國安法有效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軌，廣大市民深刻了解到制訂一套整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全體議員表示，必定忠實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全力支持落實23條的立法工作。他們將積極參與相關審議工作，確保立法及早完成，讓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和法律責任得到切實有效履行，亦會積極向市民和國際社會做好宣傳和解說工作，反擊敵對勢力的造謠抹黑，團結香港社會一起支持和推動23條立法工作。

設施，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宣揚危害國家安全訊息，國家秘密被竊風險，境外間諜和情報活動的威脅日增，外國政府和政客野蠻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境外勢力進行扶植代理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部分犯罪分子仍死心不息

文件強調，雖然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秩序重回正軌，但仍有部分犯罪分子依然死心不息，伺機隨時發動暴力襲擊或實施恐怖活動，有關活動亦越趨「地下化」及「隱蔽化」。亦有潛逃海外、肆無忌憚勾結境外勢力的不法分子，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甚至繼續推動「港獨」及顛覆國家政權。

因此，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並不足以全面應對上述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必須盡快及時制訂有效法例加以防範，包括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有憲制責任立法禁止罪行

同時，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並不能完全處理上文提及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因此，雖然香港特區無需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另外進行本地立法，但有憲制責任立法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完善維護國安法律，能讓特區長治久安。

資料圖片

建議參考外國法例
收緊假釋防潛逃

防止疑犯潛逃，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正義的關鍵步驟，而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為逃避刑責潛逃海外，往往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影響惡劣。特區政府在昨公布的諮詢文件中檢視了執法工作不同階段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之處，以及其他國家處理類似問題的方法，涉及疑犯潛逃海外等範疇。

疑犯潛逃海外的情況方面，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到，外國亦有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目的是應對打擊、阻嚇、防止潛逃行為，以及促使潛逃的人回國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建議考慮參考美國的法律，引入具有足夠力度可以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的措施。文件舉《美國聯邦法規》為例，其中規定執法機構可要求國務院根據該法律的規定基於該人因刑事指控而被通緝，並已發出逮捕令或者法院命令禁止該人出境等任何原因吊銷某人的護照。

在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方面，根據現行的《監獄規則》、《監管釋囚條例》、《長期監禁刑期覆核條例》等法例就囚犯減刑、在受監管的情況下提早獲釋相關規定。諮詢文件表示，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犯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有處理有關問題的規定，其方法是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確保有關當局必須信納，不再需要為了保護公眾而監禁某囚犯，方可提早釋放該囚犯，香港可考慮引入類似規定。